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拟参与对象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关联委员叶海强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